**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微信公众号运营**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LYFZB-2023-0601**

**采 购 人：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永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22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3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34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微信公众号运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zx.jl.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http://www.ggzyzx.jl.gov.cn/%EF%BC%89%E8%8E%B7%E5%8F%96%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3%E5%B9%B403%E6%9C%88)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LYFZB-2023-0601

采购计划编号：采购计划-[2023]-01255号

项目名称：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微信公众号运营

预算金额：280，000.00元

最高限价：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1.服务内容：微信公众号运营、活动策划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服务地点：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4.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2021）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2022年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

3.4 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

3.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

3.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2023年06月07日08时30分起至2023年06月13日16时00分止（北京时间，下同）。

2.地点：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zx.jl.gov.cn/）。

3.方式：网上报名并下载（供应商取得CA 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供应商”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报名”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确认报名”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具有投标资格。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报名” 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失去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资格。CA 认证办理基本流程：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上注册 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 CA 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供应商注册,CA 数字证书 （USBKey）及电子签章办理咨询电话：0431-85177688；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7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吉林省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4楼开标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步推送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上同时发布。

1.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敬民路333号

联系方式：高博扬 155855415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省永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868号

联系方式：孟野 139448991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孟野

电　 话：13944899171

监管部门：吉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 | 采购人 | 名 称：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敬民路333号联系方式：高博扬 1558554155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吉林省永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868号联系方式：孟野 13944899171 |
| 3 | 项目名称 | 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微信公众号运营 |
| 4 | 服务地点 | 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 |
| 5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已落实。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服务内容 | 微信公众号运营、活动策划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8 | 付款方式 | 按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
| 9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后，签订下一年合同。 |
| 10 | 服务标准 | 优质服务。 |
| 1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投标申请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应与本项目招标内容相关），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2021）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2022年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3.4 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3.5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3.6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3.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 |
| 1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4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5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时 间：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公司。 |
| 16 |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
| 17 | 分包 | 不允许 |
| 18 | 偏离 | 不允许 |
| 1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技术要求 |
| 20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年07月03日上午09时00分。 |
| 2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24小时以内。 |
| 24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 25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文件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现金支票、保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以转账、电汇或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元**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1日前完成缴纳，如开标前一天遇有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应在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前一天交付到账。收款人：吉林省永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繁荣路支行账 号：07106 1803 1015 2000 11517注：1.投标单位应在汇款时认真核对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准确无误，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否则后果自负。投标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及编号，否则后果自负。(将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公司指定邮箱1967816278@qq.com) |
| 27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9年-2021年） |
| 28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至今） |
| 29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 |
| 3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须签字盖章部分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使用电子版签名代替）。有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盖章确认。 |
| 32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 1 份；副本4份；正本与副本分开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明密封内容。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是（电子U盘2份）其他要求：所提交电子版文件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相同，和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 33 | 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整齐、牢固，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保管和利用，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方式。 |
| 34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采购人：投标单位名称：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35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时间 | 地 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开标室。收件人：吉林省永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3日上午09时00分。 |
| 36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3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地 点：吉林省人民政府政务大厅（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四楼开标室。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07月03日上午09时00分。 |
| 38 | 开标程序 |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同时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进行。 |
| 3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0人组成。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4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 |
| 41 | 最高投标限价 | 280，000.00元（采购人不接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投标报价） |
| 4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请各投标人制作开标一览表一份单独签字盖章，用小信封密封，唱标时使用。 |
| 43 | 报价要求 |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成本、利润、税金等。 |
| 4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文件费率计取，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

招标公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标公告为准。

### 一、总则

#### 1.定义

1.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详见本招标文件中第一章《招标公告》。

1.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具体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单位，即吉林省永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项目概况：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服务地点、服务时间、资金来源、最高限价等详见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供应商）”指下载招标文件后点击了“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1.5“合格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且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1.6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1.7 本招标文件所称“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365 天内（如某项目投标截止日为 2020 年 8 月 1 日，此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是指 2019 年 8 月1 日-2020 年7 月31 日）。

“投标截止日前二年内”、“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等，均按此要求确认。

####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2.1 首先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www.ggzyzx.jl.gov.cn），按照规定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网上注册登记后，请携带相关材料到国投安信数字证书认证有限公司办理CA认证。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

供应商取得CA认证后，可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登录->供应商”登录后选择“采购业务->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务必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操作“投标确认”并完善相关投标信息，点击“确认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才可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结束时间”之前没有点击“确认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将不能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和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2 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3.合格的服务

3.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瑕疵。

####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等文件费率计取，执行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中标公告、更正公告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下述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609208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_Toc46092086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_Toc460920867)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_Toc460920868)

[第五章 合同条款](#_Toc460920869)

[第六章 采购合同书格式](#_Toc460920870)

[第七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_Toc46092087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_Toc460920872)

8.现场考察

8.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现场考察的，由采购人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所有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与现场考察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8.2 采购人向供应商口头介绍的情况及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3 各供应商应认真考察现场，熟悉现场情况以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凡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细目名称及相应的费用。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围环境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供应商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现场考察时应注意人身、财产安全，否则责任自负。

#### 9.开标前答疑会

9.1 开标前答疑会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所有潜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未参加开标前答疑会不作为否定供应商资格的理由。

9.2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供应商就招标文件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如果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质疑。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本须知第6条约定的信息发布方式和渠道，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延长后的具体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按照重新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10.3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11.投标文件的编制

11.1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手书签字和/或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供应商营业执照相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11.2 投标文件中如有修改错漏处，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4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导致评标委员会据此认定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对应评审因素得分受到影响的，是供应商的风险。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投标资格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1 投标人应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规定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3.1.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

13.2.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2 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

13.2.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任何一方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交纳保证金的账户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2.5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2.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投标报价

13.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各项成本、利润、税金等。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3.3.2 供应商应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说明》的格式进行报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投标报价说明》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3.3.3 如果招标文件第七章《采购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没有特殊说明，本次招标将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13.4 分包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四、投标文件提交

#### 15.投标文件提交

15.1 禁止一标多投，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参与提交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15.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装订成册、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邮编，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

15.3 投标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格式和要求单独编制一份《开标一览表》，按照对投标文件同样的要求单独密封和标记，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5.5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15.5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按以下办法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5.5.1 投标截止时间后没有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评标后没有合格供应商的，可以向采购管理办公室申请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获得批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编制谈判文件，供应商按照谈判 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15.5.2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同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应当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5.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向采购管理办公室申请变更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获得批准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编制谈判文件，并按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进行采购。

15.5.4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在收到其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对投标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书做任何修改（包括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16.4 从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17.开标

17.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以备审查，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会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开标前，由供应商或者供应商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17.3 开标时，招标人将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 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7.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5 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6条的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撤回的投标书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17.6 招标人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 17.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开标记录将在开标后由相关工作人员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7.7 开标时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没有点击“投标”按钮确认参加投标的，或者供应商名称与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14.8 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

（1）交货时间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8.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 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19.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 20.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 21.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的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 六、签订合同

#### 22.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将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

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交纳数额和账户详见须知前附表。

#### 24.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24.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4.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七、询问、质疑和投诉

#### 25.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27.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八、保密和披露

28.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外传。

28.2 在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法律适用

29.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30.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3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十一、供应商法律责任

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七十六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4.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二）中小企业的认定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三）中小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四）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享受情形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五）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章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具体比例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六）合同分包要求

1、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二）监狱企业的认定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三）监狱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监狱企业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支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一）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品目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详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应当提供本采购文件规定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填写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在相应表格后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且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强制采购。本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具有强制采购认证证书的产品，供应商必须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投标、响应无效。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强制采购品目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应当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一览表》中，填写所投产品获得的、有效的认证证书相关信息并提供对应的认证证书扫描件。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详见本招标文件。

# 第四章 评标标准和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

附：评标标准及主要原则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部委的联合制定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采购项目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一）组成评标委员会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的相关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等方面的专家5人，采购人代表0人。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组成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评委会共有5位专家组成。

（二）评标过程的监督

本项目监督人对本次评标过程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开始时，监督人首先向评委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宣读在评标期间的纪律要求；同时，在评标过程中对评标赋分、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等各阶段步骤进行现场监督；评标工作结束时，监督人对评标工作的全过程作评标监督结论。

（三）评标工作

评标工作应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竞争、择优推荐、规范合法的原则进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工作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进入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三名。

（五）初步评审

资格性检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投标人名称 |
|  |
| 1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2 | 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 | 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3 | 授权委托书 | 标书内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4 | 财务状况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2021）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2022年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5 |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提供近一年（2022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证明材料，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6 | 企业业绩 | 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标书内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7 | 信誉要求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  |
| 评审结论 |  |
| 评委签字 |  |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资格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投标人名称 |
|  |  |  |
| 1 | 投标人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  |  |  |
| 2 | 投标文件内容格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
| 4 | 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
| 5 |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规定 |  |  |  |
| 6 |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 7 |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 8 | 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  |  |
| 评审结论 |  |  |  |
| 评委签字 |  |

注：（1）上述情况有一项不合格的，则符合性检查不合格，投标按废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

（2）每个评审项目合格打“√”，不合格打“×”。评审结论写“合格”或“不合格”。不合格须注明原因。

（六）详细评审

1. **详 细 评 审 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价格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总分值 |
| 分值 | 10 | 55 | 35 | 100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 | 投标报价得分（1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等于或高于拦标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
| 商务部分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16分） | 综合评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人员齐备，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工作需要，横向比较优得16-15分，良得14-10分，一般得9-5分，差得4-1分。（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等证明材料）。 |
| 业绩证明（9分） | 近三年（2020年-至今）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9分。（标书中附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优惠条件（5分） | 根据优惠条件内容相互评比，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服务承诺内容相互评比，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分，无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服务方案（25分） |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了解以及本项目的诉求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分配合理、时间节点掌控有度、项目管理有章可循等。熟悉用户主要服务需求、业务范围、工作重点，方案完善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较强，执行流程清晰的为优秀，可得25-20分；了解用户主要工作内容、业务特点以及本项目基本诉求，方案合理性较好，具有可操作性，流程较为明确的为良好，可得19-10分；简单了解用户工作内容，对本项目了解较少，方案具备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有基本流程的为一般，可得9-1分，无不得分。 |
| 管理制度措施（11分） | 各供应商拟定的管理制度措施，详细、科学合理、有效得11-8分，比较详细、科学合理、有效得7-4分，一般详细、科学合理、有效得3-1分，无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8分） | 工作的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1)措施具体可靠，可实施性强，得8-5分；（2)较具体，可实施性较强，得4-3分；（3)不够具体，可实施性一般，得2-1分，无不得分。 |
| 应急事件处理预案（6分） | 各供应商拟定的应急预案，详细、科学合理、有效得6-5分，比较详细、科学合理、有效得4-3分，一般详细、科学合理、有效得2-1分，无不得分。 |
| 组织协调保证措施（5分） | 组织协调保证措施全面，有效且合理、内容表达清晰而全面；进行综合比较：全面详尽、科学合理得5-4分，基本合理、可行得3-2分，内容较少得1分，无不得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按甲乙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条款由采购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共同协商后签订。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满意，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第六章 采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关于“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策划**

为切实找准宣传工作重点和切入点，拓展宣传渠道，强化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新闻宣传工作能力，特策划运营“吉林省医药中等职业学校”微信公众号，作为校园信息发布、家校交流的重要基地，家长随时随地可以了解学校近期活动、最新动态等，学校还可借助该平台拓宽家校互动渠道，积极推动家校联动建设，共同打造我省培养适用型高水平医药人才的摇篮，为医药强省建设贡献医药中专力量。

**一、发布频率**

 每周发布2期左右，每周原创文章（校园新闻、风采展示）等根据实际情况定。

**二、微信平台内容设计**

学校微信平台作为展示校园风采的新媒体窗口，主要内容包括校园资讯、教研活动、教生风采、校本课程、班级文化、艺海徜徉、体育健康、心理健康、学生成长日记、家校互动、节日祝福、推荐文章、好书推荐等。

**校园资讯：**领导调研、重要会议、团体活动等相关校园新闻。

**教生风采：**优秀教师、优秀学生的作品展示，优秀课程展示。

**教研活动：**学校相关教研组、科室、功能室提供有关活动展示等。

**班级文化：**不定期举行“创意青春展我风采”班级文化展示活动，旨在为营造良好的班级文化氛围，展示班级文化风貌，凸显学校文化特色。

**艺海徜徉：**不定期举行“艺海徜徉 青春绽放”写作、书法、绘画等大赛，选取优秀作品进行展播，潜移默化地提高学生的道德水准，陶冶高尚情操，促进智力和身心健康发展。

**体育健康：**刊登一些有关体育方面知识文章，普及正确健康方式。

**心理健康：**根据职业学校学生生理、心理发展的规律和特点，通过系列科普文章解读，培养学生良好的心理素质,促进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地发展和整体素质全面提高的教育。

**学生成长日记：**征集并刊登一些学生成长日记，通过校园生活的点点滴，记录成长旅程。

**家校互动：**对家长普遍关心的话题进行解答，调动家长参与教育的积极性,与学校统步调,形成教育合力。

**节日祝福：**新年、春节、端午节、中秋节等节日祝福，营造节日氛围。

**推荐文章：**定期推荐文章;来自于网络中相对有热度的文章;编辑节选的推荐文章。

**好书推荐：**主要分享适合在校学生阅读可以开阔眼界和增长知识的名著等书籍推荐。

**三、信息收集**

1、各科室、部门负责提供平时活动的宣传材料，材料形式为图片+原素材文字，有必要时也可以是纯文本稿(如优秀日记、作文等)提供材料。

2、提供材料的时间最好是活动过程中或活动结束后半天以内，便于及时展示。

**四、日常维护**

**信息审核：**为确保信息的准确、专业性，学校信息审核管理员需在每条信息发布前进行审核确认。

**信息维护:**操作员根据提供的宣传材料，统一编辑，根据不同的主题推送信息。

**技术维护：**根据微信使用情况定期进行技术维护，包括软件升级，软件栏目设置等。

**互动反馈：**对跟帖互动情况做好及时反馈。

**五、平台使用注意的问题**

1、学校信息审核管理员需做好参与微信公众平台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监督工作，同时做好对微信群发内容的核对；

2、微信平台要坚持正面主流、文明用语，不在平台内发送涉密信息、讨论无关话题，遵守平台内规定，推动微信平台规范高效使用；

3、当微信公众平台上所发送消息的内容有错误时，信息审核管理员必须尽快联络操作员重新发送正确的消息加以更正；

4、信息审核管理员应定时查看微信公众平台上的信息，若发现因腾讯服务器故障而出现消息丢失或消息无法显示的情况，应重新发送，或联系客服以解决问题。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六、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九、服务方案

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书面声明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目录内容可自行扩展。**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全部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报价参与本项目，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一旦中标成为贵方投标人，我方承诺无条件接受贵方的付款方式，保证服务质量。

3、我方承认该投标函格式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内，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中标将成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投标保证金(有/无)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服务标准 | 备注 |
|  |  | 有/无 |  |  |  |  |

注：1、填报的内容必须和投标文件及投标函中的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本表另用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为开标时唱标用。

3、小信封的封面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一致，并加盖公章。

4、此表涉及内容需要全部填写完整，出现漏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保证金**

致： （采购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元做为投标保证金。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银行出具的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 |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内容概述 | 合同总价 | 服务期限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近三年（2020年至今）至少有一项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2019-2021）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1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2022年注册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八、人员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本项目中所担任的职务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及所学专业 | 现任职务及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拟配备的人员清单，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等证明材料。

**九、服务方案**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编制服务方案。

**十、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注：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十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前自行检查作为评分依据的文件资料是否已完整提交，投标文件格式中虽未列出但属于评分依据的文件材料，投标人应自行提交，否则，将是投标人的风险。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一：**

**投标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内容：投标文件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递交地点：** |

 |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开标一览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内容：开标一览表 1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递交地点：** |

**附件三：**

**电子U盘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  |
| --- |
|  项目名称 电子版文件（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密封内容：电子U盘2份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准时递交且不得启封****递交地点：** |